

##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遴選本市游泳公開水域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市爭光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- (一)領隊：男子組 1 名，女子組 1 名。
- (二)教練：男子組 1 名，女子組 1 名。
- (三)選手：男子組 6 名，女子組 6 名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教練：須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資格者。

(二)選手：

- 1. 戶籍規定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(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)。
- 2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(含)以前出生)，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四、參賽代表隊領隊、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：

(一)領隊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選指派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教練：

- 1. 以選手參加選拔賽成績獲得第一名最多者為帶隊教練，如選拔賽的第一名選手人數相同者，依序比第二名選手人數，再遇相同者則抽籤決定。
- 2. 男子組、女子組選手積分分別計算，兩隊教練不能重複，若同一教練男、女子組皆為積分最高，則徵詢該教練帶隊意願，另一隊教練則為獲第一名選手人數次多者。如有第一名選手人數相同者，依序比第二名選手人數，再遇相同者則抽籤決定。
- 3. 確認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，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

(三)選手：

- 1. 個人項目：選拔賽於 5 公里、7.5 公里、10 公里計時個人成績，分別遴選前 2 名選手，共計 6 名為個人賽正取選手，倘選手因故放棄該項目參賽權，則由該項目第 3 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- 2. 接力項目：已獲選為個人賽正取選手者，將以選拔賽 1.25 公里計

時個人成績遴選前 6 名選手(含 4 名正取及 2 名後補)參加接力賽。

(四) 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，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，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，並作成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，函報體育局備查。

五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公開水域競賽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，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，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，並函送體育局核備。

六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通過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。